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5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2起案件均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2起均为原告(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合计9.64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公司对欠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提起诉讼(仲裁)，通过法律途径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切实保障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2起，涉案金额合计9.64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金额较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近期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2起，合计金额9.64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皖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08-0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6,559.49	淮南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2	安徽建工(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天长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5-08-1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9,831.31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二、前期已披露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2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851.92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被告向淮南市祥源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240.01万元及利息。
2	安徽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淮北市房地开发有限公司等	2025-05-06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841.98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诉讼措施有助于公司催收应收账款，保护公司合法权益。鉴于有关诉讼事项尚未结案或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

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5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所属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S48合肥至巢湖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至济广高速段特许经营者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六安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修维护及移交等。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估算总投资为61.02亿元。

建设期:900日历天

运营期:358个月

二、东阳市横店镇湖里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中标人: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肥东县，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住宅、公建配套用房及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建筑，安装工程配套给排水、道路、消防、强弱电、智能化、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中标价:5.47亿元

工期:860日历天

上述项目仅为中标信息，具体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8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裕”)、南京恒誉泰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誉泰和”)合计持有的南京利得东方熔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东方”)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金浦钛业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南京金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供应链”)对应的部资产(全部资产扣除截至该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除拟置出标的外的主要应付拟置出标的或金浦东裕的往来余额)及全部负债。金浦钛业拟以持有的置出资产与金浦东裕持有的利得东方91%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金浦钛业同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前述置换的差额部分并向恒誉泰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利得东方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浦钛业，证券代码:000545)自2025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2025年7月8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同意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浦钛业，证券代码:000545)于202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选聘以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准备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准备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25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龙芯中科”)收到一审被告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联芯”)对于一审判决的《民事上诉状》，二审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被告上海芯联芯赔偿原告龙芯中科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450,000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上海芯联芯在其官网(www.cipunited.com)首页置顶位置连续十日发布致歉声明，以消除影响，恢复原告龙芯中科名誉，并赔偿原告龙芯中科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450,000元。上海芯联芯提起上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上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龙芯中科于2021年3月2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公司请求北京互联网法院判令：上海芯联芯向龙芯中科及合作伙伴就其所述的不实内容进行澄清、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龙芯中科经济损失。该案已于2021年7月29日完成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京0491民初29334号。上述诉讼事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二)正在进行的诉讼事项”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北京互联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450,000元。

二、驳回原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0,300元，由原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7,575元(已交纳)，由被告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12,72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一审判决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7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龙芯中科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25-020)。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芯联芯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2、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0,300元，由原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7,575元(已交纳)，由被告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12,72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一审判决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7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龙芯中科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25-020)。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金额:6,500万元

● 购回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支行购买了金额为6,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6,500万元人民币，获得收益340,008.0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期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金帝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2025/5/12 2025/8/12 1.05%-2.30% 65,000,000.00 340,008.05

二、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